

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铁力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加强城乡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提高行政效能，促进铁力市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对各项规划建设活动的管理，均应符合本规划。在本《规划》文本中，规划强制性内容以文字下划线标注。调整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规划》批复后由铁力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发展形势	4
第一节 现状概况与资源禀赋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问题、挑战与发展机遇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目标与发展战略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0
第二节 目标愿景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3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四节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土地结构调整	20
第五章 做优特色农业空间，建设寒地龙药与商品粮产业基地	24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24
第二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4
第三节 合理配置农产品生产空间	27
第四节 乡村振兴发展	28
第五节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34
第六章 维育青山绿水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6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36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7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37
第四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39
第五节	河湖湿地保护利用	40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43
第七章	集约高效，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城镇空间	49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49
第二节	城乡融合发展	49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	50
第八章	城河相融，优质共享，建设绿色宜居中心城镇	54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54
第二节	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55
第三节	综合交通	56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住房保障	58
第五节	城市设计	60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62
第七节	海绵城市	62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3
第九节	防灾设施布局与措施	68
第十节	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72
第十一节	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	73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利用	74
第九章	生态为本，多元魅力，打造森林康养旅游基地	76
第一节	构建人文魅力空间	76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	76
第三节 生态历史文化旅游圈	77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79
第十章 完善设施，绿色发展，构建全域支撑保障体系	81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用地保障	81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83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85
第四节 能源开发保护利用	86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87
第六节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	89
第七节 重要基础设施体系	90
第八节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安排	92
第十一章 区域融合，协同发展，打造伊春“南大门”新形象	9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9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9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99
第三节 规划实施与监督体系	10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要要求，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促进铁力市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第 2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文化传承。立足保障区域生态格局，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注重生态恢复、加强生态建设，促进自然生态环境与人工生态环境和谐共融，建设生态文明。

集约发展、优化布局。注重统筹兼顾，国土空间规划要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坚持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节能减排，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人为本，立足改善人民生活居

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整体评估，综合平衡，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富有活力、生态宜居的优质品质城市。

三线管控，严守底线。落实“三条控制线”管理要求，应按照优先序划定三区三线，科学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自然人文地理条件及发展需要，合理划定承担不同功能的国土空间和边界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底图、构成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真正让“三条控制线”成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第 3 条 规划层次

本规划分为 2 个规划层次，分别为市域、中心城区。

第 4 条 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铁力市整个行政区域范围，下设 5 镇 3 乡 1 场，总面积 377625.99 公顷。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基于铁力市用地现状，以行政管理权属为核心划定，共计 9536.39 公顷。该范围线北部由新一村、五一村、东兴村、鹤哈高速、兴隆村构成，西部为新一村至红光村，南部主要由红光村、满天红村、满江红村、吉松村、福兴村构成，东部主要由兴旺村、福兴村、东胜村、五花农场构成。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铁力市空间发展的指南，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自省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铁力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本规划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现状概况与资源禀赋

第 7 条 优势特征

城市区位优势。铁力市位于黑龙江省的生态保护屏障内，小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东部、东北部与伊春市大箐山县、乌翠区接壤；南部、东南部与依兰县、通河县毗邻；西南、西北与庆安县隔呼兰河相望。铁力是哈尔滨至伊春的门户，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自然资源禀赋优越。生态环境良好，铁力市主要由山地、平原、丘陵和水面构成，境内山多林密，地肥水足，气候温和，被誉为小兴安岭上的“绿色宝库”。铁力市森林、寒地龙药、动物、矿产等资源多元富集，境内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生物多样性及林下资源极为丰富，有经济价值野生植物 380 余种，野生菌类 200 余种，山野果共 70 余种，国家级和地方级保护野生动物 145 种。寒地龙药资源占据优势，区域内药材种类达 400 余种。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探明 60 余种，已探明鹿鸣钼矿总资源矿石量 10 亿吨，钼金属量 84 万吨，单体矿规模亚洲第一。

文化旅游资源独具特色。是黑龙江主要森林生态旅游区，域内山岭、森林、河流、冰雪、动植物等独具特色。人文资源雄厚，抗联遗址、英雄事迹、民族风情等为开发旅游提供丰富多彩内容。文物保护单位共 86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项目 10 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4 处，A 级景区 5 个。

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城镇建设约束小。铁力市资源环境本底较好，土地资源、水资源不存在明显制约因素。铁力市用地集中且区位优势较为突出的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46%，主要分布在工农乡、王杨乡、年丰乡和铁力镇等地势较为平坦的平原区域。铁力市水资源可承载的灌溉面积为 68680 公顷，农业生产规模已经接近水资源承载上限，农业生产发展将受到限制。可承载城镇人口规模为 62.50 万人，可承载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8750 公顷，现状城镇建设规模远小于最大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具有较大的城镇建设发展潜力。

第 8 条 现状概况

行政区划。铁力市政府驻地为铁力镇，市辖 5 镇（即铁力镇、双丰镇、桃山镇、神树镇、日月峡镇）和 3 乡（即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铁力市有行政村 71 个，社区 20 个。辖区内“三局一场”（即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铁力农场）。

人口。根据“七普”，铁力市人口总数为 22.59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336 万人，乡村人口 5.26 万人。

经济结构。2020 年，铁力市生产总值 77.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6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2.63 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 23.11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53.8:16.3:29.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问题、挑战与发展机遇

第 9 条 问题与挑战

交通区位及资源优势未发挥，与周边县市协调发展不足。铁力市主体功能定位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但与相邻区县相比产业发展动力不足，需进一步细化产业职能，寻求新的突破。需重点研究如何优化与伊春、哈尔滨协调发展，融入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强化自身发展特色，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旅游资源挖掘和利用不足，产业结构转型难度大。旅游资源丰富，但品质不高，相互之间缺乏联系。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链延伸领域较不平衡，特色农林产业加工空间不足，工业规模效应不突出，创新能力较弱，产业带动力不强，是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突出症结。林下经济、畜牧业、旅游业、医药业、物流业和金融业的发展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比例过高，交通、公服和基础设施均有待完善。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占比为 56.39%，比例过高；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为 11.45%，比例偏低；绿地与广场用地占比仅为 4.77%，低于标准要求的 10%—15%，未来需着重对绿地与广场用地的补充。城市东部与西部路网待完善，主城与工业园之间道路联系待强化。现状公服分布不均，部

分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缺失。绿地分布不均、体系化较弱、人均绿地指标不足。

存在局部风险灾害，抵抗应对能力需提升。气象灾害主要有春秋季节森林火灾、夏季洪涝灾害、冬季暴雪等灾害。铁力河流水系较多，洪水、山洪、内涝威胁尤为突出。

地质灾害点基本为小型。共计存在4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多远离人群聚居地，规模等级和危害程度绝大多数为小型。

第10条 发展机遇

立足新发展阶段，明确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指出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是国家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方式在空间上的体现，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基本载体。2016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伊春市考察调研时提出了“林区三问”，作出了“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政治嘱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生态振兴计划，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此外，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东北、黑龙江省作出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出台各类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举措，严格落实上位传导，对于加快铁力高质量发展，当好伊春县域经济排头兵、乡村振兴领头羊、区域旅游南大门，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跃上新发展平台，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正在不断显现。铁力市争取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中药材生产基地示范县等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叠加效应将进一步释放。哈伊高铁正式开工，进入“高铁时代”，融入哈尔滨“一小时”经济圈，与哈尔滨、伊春的“双城”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中国天然氧吧”“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城市名片，将使铁力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扩大。

贯彻新发展理念，“生态立市、旅游强市、产业兴市”为铁力发展创造新机遇。绿色发展理念下，小兴安岭南部生态屏障，优越的气候条件、突出的生态优势、优良的生态环境，丰富的旅游资源为铁力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深度挖掘区域内森林、漂流、滑雪、温泉、民俗等丰富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促进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相得益彰，建设旅游强市。现代农业呈现新亮点。粮食产量实现5连增，绿色和有机水稻、绿色黏玉米达到45.6万亩，绿色有机食品标识发展到43个，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全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铁力大米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证。

治理能力现代化，空间发展高效利用。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机制，鼓励采用

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促进土地利用效率的提高，加强要素精准投放，以实际项目需求考虑指标分配，逐步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目标与发展战略

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战略部署，针对铁力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在新发展阶段按照新发展理念，明确县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总体目标，确定城市性质及城市职能，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11 条 城市性质

《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区位特征和优势资源禀赋，制定北中南三大片区差异化发展策略，按照综合县、生态县、边境县划定发展定位，其中铁力定位为综合县。属于南部对外协作片区，发挥区位优势，主动促进与哈尔滨都市圈协同发展，强化森林旅游、寒地龙药、农林产品等产业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定位及铁力市自身特色，确定铁力市城市性质为：伊春对接哈尔滨都市圈的重要门户，森林康养旅游基地，以生态、农林特色文化旅游、特色农林产品加工及现代新兴产业为主导的绿色宜居城市。

第 12 条 城市职能

生态保育与综合发展示范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筑牢小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铁力。

黑龙江省寒地龙药种植与商品粮产业基地。发挥林区天然、绿色、生态优势，以龙头企业为牵动，提高精深加工能力，加大鲜食玉米、稻米、食用菌等产品深加工，增强高附加值产品供给，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中药材生产基地示范县建设创建有机融合，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工作。

森林康养旅游基地和避暑度假胜地。聚焦打造小兴安岭生态旅游“前哨”、哈尔滨“后花园”的目标，坚持全域全季发展，打造最好的旅游产品、最美的旅游目的地，加快城市旅游化改造提升，建设全域全时康养休闲旅游城市。深度挖掘区域内森林、漂流、滑雪、温泉、民俗等丰富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促进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相得益彰，建设旅游避暑胜地。

哈伊对接重要门户和重要节点城市。铁力市借助交通区位及资源优势，强化与周边协调发展，连接哈尔滨与伊春的重要门户及重要节点城市，发挥区域优势，提升县域经济，促进全域协同。

第二节 目标愿景

第 13 条 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目标

总目标。与迈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相适应，建设生态保育与综合发展示范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实现发展和管控的统一，构建美丽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统筹协调明显改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收入差距显著缩小，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品质实现跨越提升，综合区域交通网络基本形成，逐步成为对接哈尔滨都市圈的重要门户。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建立健全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协调机制，高质量、可持续的产业结构全面形成，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在伊春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巩固，人民生活富裕、安定，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更加优良，构建具有独特魅力的旅游生态城市。

远景（至 2050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各方面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

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新经济体系；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革，建设智治、法治铁力。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14 条 区域协同战略

依托哈伊高铁建设，铁力作为伊春对接哈尔滨的重要门户，强化区域层面的城市定位，带动区域发展。深度融入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延伸哈长城市群发展主轴。

第 15 条 生态优化战略

建立多层级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严守生态环境、国土安全底线，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悬羊峰片区、依吉密河流域等重大生态廊道和生态屏障建设；积极主动多功能、复合化保护。

第 16 条 集约发展战略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存量与增量、协同地上与地下空间的思路，精细化规划好每一寸国土空间资源，对黑土耕地实施战略性保护，提升工业园区的利用效率，推动城中村改造更新，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实现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空间。

第 17 条 资源转化战略

紧紧围绕建设森林康养旅游基地这一目标，强化铁力市旅游服务中心建设。依托铁力现有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

转化成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全市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全面改善城市对外开放的政策与机制、提高城市设施承载力、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构建和谐、安定、美好的城市环境。加快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生态系统更加稳定，打造开放友好的旅游城市服务体系。

第 18 条 产业空间保障战略

优化落实铁力市产业空间总体布局，按照“一区两园”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严格划分功能区，并结合功能区定位及行业类型，提供相应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方案。未来将以此为基础，全面统筹、保障产业空间供给、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第 19 条 宜居城市战略

以智能化、生态化、高效高品质的生活环境吸引高端人才，以住有宜居、学有优教、老有颐养、病有良医、行有畅达、游有美景为建设目标，打造面向公共服务提升的优质生活圈，更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传导落实《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分解成果，生态保护红线 15294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62026.67 公顷（93.0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356.71 公顷。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严格管控，夯实发展空间基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第 20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传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市域耕地保有量为 105933.33 公顷（15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62026.67 公顷（93.04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105941.49 公顷（158.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62030.40 公顷（93.04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8.93%，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平原地区及沿呼兰河流域地区。

第 21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全市自然生态整体性与系统性，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将生态功能及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应保尽保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伊春市传导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2940公顷（实际划定152939.60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40.5%。主要位于小兴安岭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功能区，包括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三种生态系统功能服务类型。

第22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依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单独下发2020城镇村等用地成果，本次铁力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为一城（即铁力市中心城区）+四镇（桃山镇、双丰镇、日月峡镇和神树镇），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356.71公顷，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18倍。其中，铁力市的中心城区，是铁力市集中发展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重点考虑作为铁力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特殊情况，优先满足新城镇的发展需求。中心城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69.33公顷，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22倍。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落实黑龙江省省级与伊春市市级对铁力市的主体功能定位。《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明确：

铁力市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铁力市5镇3乡1农场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三类进行细分，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面积占比达78.91%，超过70%；此外落实国家部署，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分区基础上，叠加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23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包括双丰镇、神树镇、桃山镇、日月峡镇，是生态空间的重点分布地区，是铁力市生物多样性丰富、重要植被集中分布、生态环境敏感的区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第24条 农产品主产区

包括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农垦绥化管理局。作为农业空间的重点分布地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城市农产品供给，发展特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

第25条 城市化地区

为铁力镇，作为城市主要职能的重点承担区域、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药材精深加工、矿产加工。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强化设施建设，宜居城市构建的主要功能区。

第26条 能源资源富集区

立足资源禀赋，落实保障能源安全，铁力主要落实能源资源富集区，主要位于日月峡镇、桃山镇，少量位于神树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7 条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

落实《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群山三水两平原”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心一带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要求。其中铁力市是“三水，两平原”和“一带，三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铁力市属于“三水”中呼兰河水系流域，是重要的水域生态廊道，需加强水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位于“两平原”中的南部冲积平原，是保障国家粮食和农产品供给、加强黑土地保护、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建设重要的空间载体；属于“一带一汤旺河城镇发展带”，是国土空间开发的主要轴带；位于“三片区”中的南部片区，重点提升铁力市综合服务能力，联合南岔县、大箐山县促进与哈尔滨都市圈联动。

第 28 条 构建“一心、一屏、两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在落实伊春市国土保护格局与开发格局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铁力市自身国土开发情况，细化铁力市全域国土空间格局为“一心、一屏、两带、两区”。

“一心”：指以铁力中心城区为主的综合型中心城区。

“一屏”：东部生态屏障，包括铁力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分区等多条重要的生态廊道系统。

“两带”：高铁沿线发展带、铁路沿线发展带。高铁沿

线发展带为沿哈伊高铁形成高铁沿线发展带，主要连接双丰镇、中心城区、日月峡镇。铁路沿线发展带为沿绥佳铁路形成铁路沿线发展带，连接王杨乡、年丰乡、中心城区、桃山、神树。

“两区”：指水稻主产功能区、林下种养农业区。水稻主产功能区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是铁力市的粮食主产区；主要位于工农乡、双丰镇、年丰乡、王杨乡、铁力农场。林下种养农业区以寒地龙药种植为主，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主要位于双丰镇、桃山镇、神树镇、年丰乡。

第四节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土地结构调整

第 29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市域范围形成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大类基本分区，建立各类规划分区的国土用途管制目标、空间布局和管控规则，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

生态保护区：将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明显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空间划定为生态保护区，主要位于东部地区。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西部地区。

农田保护区：根据相关要求与规范指导，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西部地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乡村发展区：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的国土空间，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第 30 条 土地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三线指标，在三线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发展特征对城市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现有重点项目落位，协调农业用地与自然保护与保留地，适当缩减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农用地保持少量减少，主要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转换。建设用地逐步增加，其中主要增加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与城镇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整体保持不变。

农用地调整：进一步优化农用地配置，执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落实保护耕地各项措施，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保持不变。因地制宜发展园地，强化对于经济效益偏低园地的改造与整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少量减少园地面积。推进林地、园地、

耕地置换调优，按照耕地、林地、园地、草地的优先顺序，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结合周边用地情况与自然地理情况，逐步向合理化适宜化的土地利用方式进行调整。综合梳理相关用地，鼓励与农田连片林地转换为耕地，林地内的零星耕地置换为林地。引导陡坡山地转化为林地。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优化人工商品林发展。提升林地质量和森林综合效益。合理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逐步向非耕地地区转移。合理利用草地，对草地中其他草地进行整理，主要分布在铁力市西部，集中分布在双丰、铁力农场、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等，作为耕地储备区的重点组成部分，同时作为林地补充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用地调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规划期内一是优化配置城镇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对铁力开发边界内的低效用地通过更新方式进行逐步改造，对各乡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建设用地，根据村庄建设情况与乡镇建设需求，依现实情况进行更新整理。二是规范整合农村居民点，大力推进居民点整理，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逐步减少，推进村屯合并方式整理用地，主要合并村庄为鸡岭村、红旗村、靠山村、云山村、树林村。三是保障重点设施建设，结合城市现状区域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及重点行业的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及旅游的重点行业的用地需求。

自然保护与保留地调整：强化对湿地与陆地水域用地的保护，保持水域面积稳定，保护规划期内生态功能与生物多样性。合理开发利用其他土地，规划期内其他土地少量减少；对其他土地进行适当优化，以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对其他土地进行整理，作为耕地与林地补划区域。

第五章 做优特色农业空间,建设寒地龙药与商品粮产业基地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第 31 条 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立足资源禀赋特点,构建“一带三区”的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一带”是指沿呼兰河农业发展带。

“三区”分别为西部水稻主产功能区、中部林下种养农业区和东部生态观光农业区。

西部水稻主产功能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是铁力市的粮食主产区,以种植水稻、玉米、大豆等作物为主,主要分布在双丰镇、桃山镇、工农乡、王杨乡、农垦绥化管理局等乡镇。

中部林下种养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双丰镇和桃山镇,以黄芪、防风为重点品种,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着力推动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东部生态观光农业区:处于铁力市东部,主要分布在日月峡镇、神树镇。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走农业观光、特色采摘、农作体验等特色化农业发展道路。

第二节 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以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黑土地为前提,以加强耕地生态安全为基础,以优化耕地布局为途径,以开展耕地保护重点

工程为手段，以耕地保护利用政策为保障，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实现耕地保护量质并重、耕地利用绿色高效和耕地管理智能规范，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第 32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伊春市传导全市域耕地保护目标，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实际划定面积 105941.49 公顷(158.9 万亩)。健全耕地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将保护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各乡镇，落到地块，将划定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地块面积、承包经营主体等信息，责任到人到户，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第 33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植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严格控制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等经济作物或挖塘养鱼。

第 34 条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落实占黑土补黑土，在黑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建立补充耕地储备库，加强补充耕地监管。

第 35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经批准实施的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6 条 提升耕地质量，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耕地产能提升。提升土壤肥力，通过土地整治措施改善黑土耕地土壤条件、土层厚度、土地结构，提升耕地的土地平整度、灌溉保障能力等。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设农田生态沟渠等设施，净化农

田地表径流及农田灌溉排水，规范农药、化肥使用监管机制。

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并逐步推广，通过降低耕地利用强度，改进耕作方式以恢复地力，实现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可直接开发利用的后备耕地资源约 784 公顷，现状为裸土地和其他草地，耕作条件良好，主要分布于工农乡、双丰镇、日月峡镇；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包括低效建设用地复垦，经过土壤改良等技术手段达到耕作条件后可作为后备补充耕地资源，可新增耕地潜力，主要分布于桃山镇、神树镇、双丰镇等。

第三节 合理配置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7 条 优先保障粮食种植业空间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稳定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优质耕地重点用于保障稻谷、玉米、小麦三大谷物种植，规划期间形成规模农业产业发展区，建成铁力市 30 万亩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生产基地；一般耕地用于粮食和大豆、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农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玉米、有机蔬菜、寒地龙药、食用菌等农产品。依据铁力市各区域耕作条件差距，持续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不断优化种植结构，保障区域粮食

安全和地方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 38 条 保障特色优势农业生产空间

重点在中部林下种养农业区，立足特色资源潜力，在生态保护红线外，不破坏生态红线功能的前提下，引导山区利用林地资源，依托农林一体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食用菌、蔬菜、坚果、山野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猪、肉鸡、牛、鹿、羊等特色养殖，构建多元立体林下经济生产空间。

第 39 条 科学部署寒地龙药种植空间

在不砍伐林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毁坏林地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及商品林的林地资源，开展林下经济作物种植。研究药材地方种植标准，推进初加工及精深加工；形成一条龙的现代流通体系；开发中药成品；重点发展四宝生物中药饮品加工、国有林场寒地龙药种植、林蛙深加工基地建设、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扩建、平贝加工储存基地、平贝定点清洗厂等项目。

第四节 乡村振兴发展

第 40 条 统筹村庄分类与发展引导

根据黑龙江省相关文件要求，铁力市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类。

集聚提升类：主要为中心村，发展前景较好的村，占村

庄的大多数，是乡村振兴的重点。规划应合理地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美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支持保留的农、林场（所）统筹规划、与乡村融合发展。

城郊融合类：主要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村庄。规划要发挥村庄区位优势，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纳入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不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特色保护类：主要为特色景观旅游村。规划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规划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安排。此类村庄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在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中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要求，或编制村庄近期建设方案作为建设与管控指引。

第 41 条 林场分类引导

铁力市对接落实《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伊春森工集团“十四五”林场整合建设专项

规划》中对于林场的分类与建设指引，将境内林场分为管护型林场（又分为管护型林场与管护区林场）、产业型林场与综合型林场共四种类型。

管护型林场：将设在施业区关口和农林交错地带，虽然产业资源相对匮乏，但保护任务相对较重的林场，分为管护型林场，主要任务以管护和防火为主，人员以少量常驻与森防、造林、抚育等作业期派驻或通勤相结合，重点搞好营房、卡点等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型林场：将可利用资源相对丰富，区位、物候条件较好的林场，定位为产业型林场，主要任务以发展产业为主，依托不同资源禀赋确定不同产业重点，如旅游康养型、生态种养型等多种类型，根据产业发展和森林经营管护需要，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和产业设施建设。

综合型林场：将产业资源富集、区位优势明显、人口基数大，处于施业区枢纽地带的林场，定位为综合型林场，主要任务是在搞好森林管护的同时，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实行重点投入、重点建设，促进人口等要素聚集重组，对周边林场发挥辐射带动和“第二局址”作用。

第 42 条 推进乡村（林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大力开发农用地三产融合功能。做大做强有机农产品、绿色畜禽、食用菌等系列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等业态。实施农产品加

工业提升行动，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

保障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林产品加工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在乡村（林场）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第 43 条 保障乡村（林场）产业发展用地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鼓励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将节余的建设用地，优先发展乡村（林场）产业项目。

保障乡村（林场）产业发展用地。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土地利用，保障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鼓励各地探索针对乡村（林场）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支持乡村（林场）休闲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

第 44 条 完善乡村（林场）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乡村（林场）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制定农村通动力电规划，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完善乡村（林场）公共服务设施。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全面改善乡村地区医疗卫生条件，完善村庄（林场）卫生室设置。加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完善村庄（林场）养老设施，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鼓励整合乡村地区闲置校舍、闲置医院等完善养老设施。

第45条 打造美丽乡村（林场）新格局

加强规划引领。按照《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与建设。各级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原农垦总局和森工总局系统内农场和林业局下辖的管理区、连队、林场等居民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规划应符合省情实际，突出寒地气候特点、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林场）建设。遵循村庄林场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坚持集中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生活空间，适度增加生产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维护原生态乡村风貌特色。

第五节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第 46 条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

优先推进农田整治修复，补充优质耕地。按照现有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统筹推进低效用地改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平整、小田并大田，对与耕地交错分布、田块面积小、布局散乱、利用率和产出率低下的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进行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规划至 2035 年，整治区域内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 5%。

科学高效开发利用宜耕后备资源。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选取相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大土地价值的地块，科学划定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范围，在不破坏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取科学措施，适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增加耕地面积。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以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基础，打造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现代粮食生产基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面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西部平原地区、呼兰河流域地区，按照“土成型、田成方、路成网、渠相通、旱能灌、涝能排、林成行”的标准，建设高标准农田。在东北部地区结合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修筑缓坡梯田，同时在有条件的区域配套水利灌排设施，为区域机械

化作业、规模化生产打好基础。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第 47 条 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分类拆迁、重建、更新、合并、复垦等方式，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为农民合理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村庄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 48 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营造水土保持林，在村庄内分散居住区、路旁等不规则空地进行植树绿化，以远景和近景结合改善当地人居环境，进行村庄美化。村庄内配置生活垃圾箱。

第六章 维育青山绿水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通过构建生态空间格局，保护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森林固碳、湿地储碳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总量，从生态角度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 49 条 生态保护格局

立足区域自然地理特征，以呼兰河水系、平顶山、生态廊道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地为斑块，统筹蓝绿空间，构建“一轴、一带、四绿、多廊”的全域生态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一轴：指呼兰河干流。以呼兰河为依托，打造生态保护核心廊道。

一带：东部生态屏障。以平顶山为主体，其他山脉为依托构成环抱铁力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的山体群，形成外围生态绿色屏障。

四绿：分别指双丰生态绿地、神树生态绿地、桃山生态绿地与日月峡生态绿地，集中分布于铁力市东部山区。承担市域全部的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以及水土保持等多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高效运转；维持各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流动与能量交换。

多廊：构建五条重要生态廊道系统。包括一条重要流域

生态廊道，四条重要陆地生态廊道。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 50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基于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铁力市自然保护地包括桃山国家森林公园、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和铁力桃山名胜风景区。

第 51 条 实现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区内原住居民实施有序搬迁。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布置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有限的人为活动，适度开展生态休闲、教育科普、自然体验、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52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可持续保护

全面开展全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等级划定工作，指导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为全市城乡饮水安全提供保障。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

防护，在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防护栏，一二级保护区边界设置水源保护标识牌、警示牌等。水库型、河道型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水源涵养林或生态隔离带。通过开展工业污染整治、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的办法，解决工业、生活等点源污染。通过“源头消减”和“过程拦截”路径预防由于畜禽养殖、种植业、农村生活等对水源地造成的面源污染。利用土地综合整治，加强上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的系统治理，提升区域自然再生能力、恢复植物群落，综合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降低面源污染风险。确保规划期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

第 53 条 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通过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快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再生水利用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创新完善节水机制。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地下水水源置换。建设水源供给骨干工程，包括河岸引水工程建设、蓄水工程建设、输水工程建设等，充分引用地表水资源，提高地表水利用率，置换农村集中供水和农业灌溉地下水水源。严格地下水管理。结合《黑龙江省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规划》，全面健全铁力市地下水监测体系，提高地下水监测能力，实现地下水取用总量控制，通过开展替代水源工程、开采井封填工程、地下水回补工程等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区超采量，使地下水位回升，为实现地下水资源

可持续利用奠定基础。

第 54 条 水资源管控

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水域纳污三条红线。严控地下水超采，控制地下水开采利用强度，合理配置水资源，置换超采区地下水，为生态建设提供水资源保障。严格工矿产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优化再生水利用配置，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四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 55 条 保护与利用目标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从资源获取型发展模式转变为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的绿色发展模式，统筹兼顾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以维护区域生态稳定为目标，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建设物种丰富、功能稳定、景观优美的区域森林防护带，提升市域生态环境质量。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落实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

第 56 条 森林资源管控

按照自然禀赋、生产条件、经济水平、定位要求相当的原则，因地制宜划分市域森林资源布局，重点加强小兴安岭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保护，从质量和数量实现双管控。

切实保证森林数量不减少。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落实上级规划林地管理制度；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积极补充森林资源，开展见缝插林、生态造林，实施绿化改造成林，现有林地造林更新，多途径增加森林面积。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动一级水源保护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区、高速公路铁路国道两侧的防护林地、天然林等范围内的商品林转为公益林，提高生态公益林比例。实施低效林改造，防止林地退化，已成林地树种配置单一，逐步由纯林向混交林地转变。积极推动中幼林抚育工作。

第五节 河湖湿地保护利用

第 57 条 保护与利用目标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强化用水总量控制。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用水需求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构建开放共享的河湖水系与湿地生态网络，提升蓝绿空间系统性和整体性。合理划定河湖水系与湿地保护边界，优化周边土地利用，强化水域空间管控。

第 58 条 河湖资源布局

构建河湖湿地空间网络。铁力市境内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皆为外流河，统属松花江水系。以现状水系格局为基础，系统保护市域内河、湖、库、水网体系，强化河湖水系、湿

地与其他自然资源的联系，构建“七库四脉，一区多廊”的河湖水系与湿地空间网络。重点保护依吉密河水源地、年丰水源地及第二水源地等核心水源地。重点建设以呼兰河、依吉密河等为主干的水系生态脉络。细化延展中小水系廊道，恢复河道生态多样性。依托河湖水系优化湿地生态结构，沿依吉密河、呼兰河等湿地布置生态绿化隔离用地，创建重要生态廊道，以“多廊多点”织补网络，发挥河湖水系与湿地对生态源地的串联裙带作用。

第 59 条 河湖水系管控

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湿地分级分区管控。建设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建设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弹性利用湿地资源，实行分级分区管控，重点保护市域范围重要湿地。呼兰河、依吉密河保持原生态，形成河道湿地天然生态景观带；堤坝范围内，对原有湿地、支流全面保护，建设绿化防护带；拆除违章建筑，搬迁和禁止新建影响湿地生境项目，整合村庄，修复湿地生态环境，形成田园湿地风光带。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推进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重点打造铁力湿地公园等多处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教育和生态旅游为一体的湿地公园，推进湿地入城，发挥河湖水系与湿地对生态源地的串联裙带作用。

明确河湖水系管控边界，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利用。依据市域水环境功能分区，对沿呼兰河一级支流、河道水系等水体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作；保障各河湖湿地生态应急补水，维护河湖湿地生态功能的稳定；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利用，以河湖水系为纽带，串联周边山林资源、城市绿地、文化遗产等自然人文要素，塑造连续贯通、功能复合、开放共享的滨水活动空间。鼓励在重点开发片区、城市更新片区整体设计中，预留科创、商业、办公等各具特色的滨水公共空间。压实河长制、湖长制主体责任，以“清四乱”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打造干净、整洁的河湖环境。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城市绿线、蓝线划定，明确湿地保护界线，严格保护天然湿地。严格执行《伊春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黑龙江省重要湿地管理要求》，凡列入国家和省重要湿地名录及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天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明确地区政府、部门整治责任，构建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管控要求，推进以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为目标的小流域生态空间功能管控，强化流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的统筹管理，落实生态环境统一监督。

严格落实水库水面保护要求，推动非水源水库功能优化。

在保障水库水质和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强化非水源水库的生态、景观功能。郊野型水库可优先发展郊野公园、生态旅游，城镇型水库可作为片区休闲、游憩等重要的功能活动空间，城市型水库可打造具有生态休闲、游览科普的综合城市生态湿地公园。

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呼兰河、依吉密河等河流自然岸线、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加强对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进行清理整治，逐步恢复滨水湿地植物群落和生物栖息地。种植人工林、芦苇区，为鸟类提供筑巢繁衍的隐蔽场所。保护湿地和滩涂，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空间。合理构建乔、灌、草复层植物群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建立健全湿地监测网络。有条件的建立湿地科研监测中心和定位研究站并科学布局，建立湿地水体、土壤、野生动植物监测站和观测点，形成站、点结合，布局合理的湿地监测网络体系，实施科学化、经常化、规范化的湿地监测评价核查工作，准确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原则，按照系统修复、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矿”等要素修复，实施重要系统性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推动生态源地、生态廊道、生态障碍点和生态战略节点的修复建设，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的连续性、整体性和稳定性。强化国家公益林、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各级水源保护地、各生态源地、廊道等重要区域生态修复。筑牢集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耕地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本底。

第 60 条 水环境与水生态修复

针对河流水系及水库周边开展治理工程。主要采取河道整治措施（生态护岸、河道清淤、浆砌石护砌等）、河岸植被缓冲带建设（岸边、堤岸植被带）、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措施，综合利用湿地、水陆交错带和生态过渡带拦沙滤水，净化水质，美化环境。整治范围涉及沿呼兰河、依吉密河等。

加大河湖湿地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大湿地修复力度，加强生态补水保障。通过采取生态需水保障、水源涵养、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以及监督管理等措施，使得市内重要的河湖水生态系统基本得到修复，水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着眼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现有湿地进行近自然开发和保护性建设。控制农业和水产养殖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水生态自净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加强呼兰河流域岸线管理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实施湿地恢复治理、湿地生态治理及西部平原区湿地修复保护等项目，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通过设立网围栏、监控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

干扰。通过清淤疏浚，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入江水质。通过植被恢复工程建设，逐步恢复湿地植被。充分发挥降解污染、净化水质功能。

第 61 条 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林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精准提升林草质量。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实施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铁力市中幼龄林抚育项目和铁力市退化林修复项目为契机，统筹乡村绿化美化、公路绿化等重点工程。加强水源地水源涵养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河道护岸林、灌溉渠系防护林，形成大网络、宽带服务、高标准防护林体系，提升完善生态林网质量，维护区域河流生态系统功能。

有效开展森林生态修复。积极补充森林资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通过荒山补植、疏林地抚育、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进行林地修复，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提高市域森林覆盖率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经济林生态环境，避免种植大面积单一树种的经济林。全面提高森林涵养水源能力的建设，强化水土保持功能，防治水土流失。对于宜林地、宜林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开展见缝插林、生态造林，多种途径增加森林面积。开展中幼林抚育为主的森林经营项目。全面启动实施以中幼林抚育为主的森林经营项目，以提高林分质量，提高林业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保护。对于东部山区森林覆盖率高、水土流失潜在风险大的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实施必要的封山育林措施，促进自然演替，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大力实施低效林地改造治理。遵循近自然育林原则，进行退化林和残次林修复，优化森林结构，改造低质量林。大力开展市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高铁、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两侧低质低效防护林保护修复；着力荒山造林绿化行动。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乡村绿化、宅前屋后绿化，提高林地植被覆盖度。有序推进荒山绿化造林。东部山区生态保护和荒山绿化造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逐步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筑牢小兴安岭生态保护屏障。加快布局绿地生态廊道，统筹城市近郊农田林网，建设湿地公园，增加城镇绿化隔离区域，打造城镇生态绿肺，增加绿色斑块，实现道路景观化、荒山生态化、城镇园林化。

第 62 条 矿山生态修复

有序开展工矿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主要包括废弃、闲置工业用地、交通和水利基础设施废弃地和废弃采石宕口等。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年度实施目标，明确铁力市各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可新增耕地量、复垦利用挂钩指标规模。综合工矿废弃地损毁的类型、程度和

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立足生态优先、改善生态环境和鼓励多用途使用，统一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工程。

加强破损山体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对因建设活动受到破坏的山体，应按其原有形态和连续走向进行修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重建破损山体的植被群落；建设生态廊桥，修复因线性基础设施分割而破碎的关键生态节点以及重要生态源地，提升景观连接度与生物多样性，提高生境质量。

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一矿一策，分类分期治理，推进矿山综合修复工程。优先开展红星废弃黏土矿、桃山镇采坑等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特殊功能区和大安金矿、铁力桃山石长分厂采石场等生态红线内部的废弃矿山综合修复治理。复垦修复腾退后用于新增用地相关指标增减挂钩。

第 63 条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重点开展差异化水土流失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原则，以保护黑土资源和保障粮食安全为主，以防治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为重点，构建完整的水土保持生态防护体系，进一步遏制水土流失。根据治理对象及其水土流失特点，进行措施配置。不同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配置应根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突出维护和提高其区域水土保持主导

基础功能。

开展侵蚀沟治理。侵蚀沟治理从上游着手，通过截、蓄、导、排等工程措施，减少径流量，避免沟道冲宽与下切，并结合植物措施来加速治理过程和巩固治理效果，使沟床趋于稳定。治理措施的总体布局以小流域为单元，结合流域内集水坡面治理，全面系统布设治理措施，根据侵蚀沟发育阶段，分别提出治理措施组成。重点治理沟头前进、沟岸扩张、沟底下切的骨干沟道。采取林草措施、工程措施相结合，先支毛沟后主干沟，先上游后下游，先坡后沟，沟头、沟底、沟坡兼治，镶嵌配套，层层设防，连锁控制。

第七章 集约高效，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64 条 城镇空间格局

依照城镇地位、作用的重要性，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多点”城镇体系发展格局。

加强中心城区集聚引领作用。以铁力中心城区作为“一心”，重点推进人口、产业集聚，提升城镇空间承载能力与城镇建设品质。

依托交通与生态建设统筹城镇发展带。沿哈伊高铁和鹤哈高速形成主要发展轴，串联双丰镇、铁力中心城区、日月峡镇、王杨乡；沿呼兰河形成次要发展轴，串联工农乡、年丰乡、桃山镇、神树镇。整合资源，统筹城镇、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城镇对山水等资源的利用。

多点协调，差异化发展。双丰镇、桃山镇、日月峡镇三个重点镇和神树镇、王杨乡、工农乡、年丰乡四个一般乡镇。根据各乡镇特色进行差异化发展。

第二节 城乡融合发展

第 65 条 强化特色功能，提升城镇职能

根据各乡镇的资源禀赋和特色差异，明确各乡镇的主要职能。中心城区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发展农林产品加工、寒地龙药产业，生态旅游、矿业及矿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科技文化、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各乡镇按照

“现代农业型、生态旅游型”分类引导城镇职能。其中，双丰镇为现代农业型，发展农林产品、畜牧养殖、寒地龙药种植、木制品加工业；桃山镇为生态旅游型（温泉），发展康养旅游、温泉体验生态休闲、林下经济；日月峡镇为生态旅游型（冰雪），发展冰雪生态旅游、生态保育、林下经济；神树镇为生态旅游型，发展康养旅游、生态保育；王杨乡与工农乡为现代农业型，发展现代农业；年丰乡为现代农业型，发展民俗旅游与现代农业。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

针对铁力市“产业结构转型难度大”的问题，通过构建“一核、双带、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9大农产品主产区的建设、推进园区发展升级、加强旅游项目落地等措施保障产业空间的落位，提升铁力市产业的优化升级，推动现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66条 构建高质量的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双带、四区”的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一核”：位于中心城区，坚持中心城镇率先发展、引领发展，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力，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核。

“双带”：为沿线特色经济带和兴安南麓最美生态旅游经济带。沿线特色经济带沿哈伊高铁与哈伊高速，连接双丰镇、铁力中心城区、日月峡镇，重点发展观光农业、特色餐

饮服务及商贸物流产业。兴安南麓最美生态旅游经济带沿呼兰河，连接双丰镇、王杨乡、铁力中心城区、桃山镇、神树镇、日月峡镇，围绕“南三局”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产业。

“四区”：现代农业区、特色民俗体验区、康养旅游度假区、龙江中部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农业区主要位于工农乡、双丰镇、王杨乡，与铁力农场深度合作，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走绿色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之路。特色民俗体验区主要位于年丰乡、工农乡，大力发展特色民俗经济，走品质化、精细化、市场化发展之路。康养旅游度假区主要位于桃山镇、神树镇、日月峡镇，依托“南三局”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产业，走标准化、全域化、融合化发展之路。龙江中部转型升级示范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双丰镇，以“一区两园”（以双丰产业园和铁力工业园联动形成的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发展医药产品精深加工、矿产精深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畜禽产品加工，林木产品加工、家具制造、农产品加工产业，走特色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之路。

第 67 条 加速形成“4+2+N”产业体系

着力构建与周边区域高端产业配套融合的产业体系。加强产业发展融合对接；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加强“旧转型与新突破”，促进资源型城市向旅游城市转型，资源产业向非资源产业转型，加快产业集聚升级，推动经济

高效发展。

加速形成“4+2+N”产业体系。“4”是以农林产品、康养旅游、中医药和畜禽产品为支撑的主导产业；“2”是以矿业及矿产品深加工和木制品加工业为重点的传统产业；“N”是以数字经济、商贸物流为牵动的新产业、新业态。

第 68 条 保障产业用地空间需求

加强 9 大农产品主产区的建设。落实铁力市 30 万亩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双丰镇、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农垦绥化管理局、桃山镇、神树镇。形成水稻、玉米、有机蔬菜、寒地龙药、食用菌、肉鸡、牛、生猪、羊 9 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工农乡为玉米、有机蔬菜主产区；铁力镇为寒地龙药、肉鸡主产区；王杨乡为寒地龙药、牛主产区，年丰乡为牛主产区；双丰镇为生猪、羊主产区；桃山镇、神树镇为食用菌主产区。

推进园区发展升级。加快推进食品及林下产品加工、医药产业、木材加工、钼矿深加工等产业。加工企业主要位于以双丰产业园和铁力工业园联动形成的经济开发区。加快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体系的建设，发展电子商贸物流、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一体化物流，合理布局城乡配送末端网点，形成物流仓储配送网络。主要位于铁力工业园，重点推进寒地龙药批发市场冷链仓储建设、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仓储转运场地建设等。

加强旅游项目落地。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以桃山镇、神树镇为依托，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以日月峡镇为重点，发展冰雪生态旅游；以双丰镇、年丰乡、工农乡为基础，发展乡村特色民俗旅游。

第 69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实行差别化存量用地消化政策。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加强存量盘活工作组织保障，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优化供地程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分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批而未用土地建设，有效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加强村镇零散工业用地综合整治，针对旧厂房，通过拆改结合、局部扩建、空间集聚、产业升级、退二进三等方式开展更新。针对旧街区和村庄，通过改造更新、功能置换、引入第三产业、提升容积率、复合开发等方式开展更新，支持铁力市产业升级；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主要为铁力镇等现存集中连片的棚户区 and 建成区内需要实施的城中村区域，通过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合理控制住房用地比例，统筹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人文传承，确保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顺利开展，有效盘活存量土地。

第八章 城河相融，优质共享，建设绿色宜居中心城镇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70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刚性管控要求，承载铁力市核心职能，优化调整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优先保护生态本底。重点发展建设铁力工业园、建立现代物流产业等。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两带、两核、三轴、多廊、八组团”的空间结构。

第 71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形成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类基本分区。

管控要求。对城镇发展区下面各细分功能区按照各功能区的主导用途，根据地类影响，划定土地兼容标准。通过用地的正面负面清单，实现分区管控。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居住生活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避免重大妨害功能的干扰。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在保障主要

功能导向的前提下，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准入不存在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绿地与广场用地，社区服务设施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准入少量公共设施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高铁站点、公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准入与交通枢纽关联性较强的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在规划区内，仅限定土地范围，不给出土地的使用性质。

第二节 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第 72 条 用地结构调整

按照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注重协调水城关系、

职住关系。适当降低居住用地比例，完善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安排各类城市建设用地。

第 73 条 用地布局优化

调整居住用地比例，建立合理的居住用地开发指引。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调整完善老城区现有居住区，以降低居住密度，增加公园绿地和公共配套设施为主。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设施完善的生活圈。按照生活圈划分，对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服务范围进行分级配置。

优化蓝绿空间，保护生态本底。以呼兰河、铁甲河为蓝绿骨干，构建城市绿廊，结合大片的片状绿地，构建城市生态本底。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整合零散工业用地，集中连片发展。明确工业发展片区，对现有分散的零星工业用地进行整合，逐步向城市东部工业园区集中。

强化用地集约，优化土地利用。建立住房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制度，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及闲置土地的处理，发展城市更新，推动城中村改造，倡导环保型、节能型建设。

第三节 综合交通

第 74 条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系统

优化对外交通组织。优化中心城区对外交通干线与设施

包括，鹤哈高速、国道 G222、省道 S203；强化公铁联运强化现有客运站与高铁站交通联系。落实铁路建设，铁路形成两条高铁线分别为哈伊高铁、绥佳线在中心城区留有铁路站点一处。

打造“七横七纵”的路网骨架。针对道路系统不完善的问题，规划打通断头路，优化错位路口，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路网整体采用方格网形式，主干路构成“七横七纵”路网骨架。

“七横”：北环路、城北街、建设西大街—建设东大街、城南街、华东街、高铁南路、工农路。

“七纵”：西二路、东四路、新华路、农场路、站前路、铁东路和创业路。

优化静态交通供给。在土地出让中进一步强化停车配建要求，扭转现有以路内停车为主的单一供给结构，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开放高效停车供给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对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广场等现有用地进行挖潜，利用边角空地、拆迁非功能建筑（临时建筑）等方式，补充停车设施。鼓励停车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建筑错时共享停车泊位。

建立公交+慢行的绿色出行结构。以县城客运站为中心，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公交化运营，结合既有公交站台与重要公共交通需求点，优化城区公交运营线路，提升公交出行比例。

结合线性绿化空间与既有道路空间，优化慢行空间，提高慢行出行比例。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住房保障

第 75 条 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设定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医疗、康养、教育、文体、社区商业等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应达 90%。针对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需求，加强社区适老型和儿童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满足 5 分钟步行可达的要求。

优化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针对现状“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分布不均”的问题，中心城区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分共 3 个社区生活圈，每个生活圈保证托老所、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等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根据国家有关公共设施设置的规范标准，结合铁力市实际，对公共设施规划分县级和片区（生活圈）级拟订公共设施配置标准，作为公共设施配置的参考依据。其中，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及服务规模为一般要求，在具体操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出相应调整。

行政办公设施：对城市的办公用地进行重新整合，形成市属办公相对集中的格局。片区级行政管理设施每个 15 分

钟生活圈至少设置一个社区服务中心，包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居委会、活动室等功能，可结合商业等综合设置。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保留现有特殊学校 1 所、职业学校 1 所、高中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初中 4 所和小学 6 所，拆除现状 2 所小学，新建 1 所小学，现状中小学结合周边建设条件优化教育用地供给。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一个幼儿园，可独立占地，也可综合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优化现有县级医院，完善医疗配套建设。积极培育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以生活圈为基本单元，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局，构建全市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文化设施：建设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多种业态文化设施，满足市民多元化的要求。结合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在各个生活圈规划片区级的文化用地，建设社区文化站、老年和儿童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方便居民就近使用。

体育设施：按县级与片区级两级进行布置，其中县级体育设施相对集中，突出重点，形成规模效应，满足大型活动的要求；片区级体育设施以居民综合运动场地建设为核心，每个生活圈设置至少一个片区级体育设施，为大型或者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场地等。

社会福利设施：按县级和片区级布置社会福利设施，其中县级福利设施建设主要是改善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周边环

境，撤并过于零散的老年公寓，扩大福利设施的规模。片区级福利设施建设以托老所为核心，发展社区居家养老，结合每个生活圈建立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议综合设置。

第 76 条 保障多层次居住用地供给

根据人口分布，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保障居住用地供应。有序推进旧居住区改造工作，逐步清退减少低效居住用地，完善居住设施配套，提升居住空间品质。

加强中心城区低效居住用地更新利用，老城区居住用地以整合提升为主，加强现状住宅改造，原则上不再增加商品房用地；新增居住用地近期主要布局在城市北部，中远期主要布局在高铁片区与城市西部。

结合生态景观资源禀赋，依托高铁等交通设施，推进康养旅游度假特色地建设，主要布局高铁片区。

第五节 城市设计

以保护铁力市的自然生态资源为优先，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水、林、田、城各要素的联系，构建铁力市水城相依，蓝绿交错的空间体系。强化铁力市历史文化塑造，以铁力市现状历史文保为依托，将铁力市的农垦文化，融入空间建设；通过商业中心、文化中心、大型开发空间引导城市建设，通过干道网、河流沟渠等城市轴线带动整体空间体系发展。

第 77 条 城市设计结构

突出铁力市水城相依的特点，结合重点景观廊道打造铁

力市环境宜居、富有底蕴的城市景观风貌，以中心城区外部农田景观为环境，中心城区则形成“一带六区、多点两线”的城市总体风貌格局。

第 78 条 城市滨水特色景观风貌带

沿铁甲河两岸重要绿地设置景观节点，设置滨水公园、观景台等，设置串联各个景观节点的慢行系统，构建城市滨水特色生态景观带。

第 79 条 对外景观风貌界面

沿主要交通廊道构建两条城市对外展示景观风貌界面。将建设西大街、向阳东路建设成为铁力市城市文化展示景观风貌带，重点打造沿线景观风貌。建设西大街由西向东展示城区生态景观风貌、城市历史文化风貌景观及城市现代生态宜居风貌景观三大城市风貌；哈伊公路由北向南展示城市现代生态宜居风貌景观、高铁新区特色风貌景观及村庄特色风貌三大城市风貌。

第 80 条 重要视线通廊

铁力市中心城区构建两条沿道路视线通廊和两条沿河视线通廊构成。沿道路视线通廊主要有沿建设大街视线通廊和沿新规划团结路视线通廊，沿河视线通廊主要有沿铁甲河视线通廊和沿呼兰河视线通廊，视线通廊可结合城市道路、休闲绿带、城市景观轴线等开敞空间设置。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81 条 构建“三带四廊、点片结合”的蓝绿空间

设定绿地规划指标。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强化街头绿地和社区绿地的建设，强化绿地整体建设，构建“三带四廊、点片结合”绿地系统布局结构。针对现状“中心城区绿地分布不均”的问题，规划打通铁甲河及桃山灌渠的生态廊道，形成城市公园、社区级公共绿地两级绿地系统。

第七节 海绵城市

第 82 条 确定海绵功能区

结合中心城区“三廊四带、点片结合”的绿地系统，考虑中心城区城市建设情况、已建用地和新建用地的比例，土壤的分布情况，自然地形等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不同的海绵功能区，确定各管控分区的控制目标，分片区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采用渗透、储存、调节、传输、截污净化等技术的组合应用，实现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目标。

第 83 条 灵活设置海绵设施

居住用地方面，新建小区可在规划阶段对规划小区绿地率、建筑密度、下凹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等指标提出要求。已建小区需要依据各个小区的实际情况，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的时机同步推进海绵城市改造，灵活选用合适的低影响开发

设施。公共建筑方面，对已建的公共建筑进行改造，对新建的公共建筑进行源头控制，重点改造位于建设大街、正阳大街两侧的办公建筑、大型公建和学校建筑。道路用地方面，综合考虑城市内涝积水点位置，规划建设低影响开发道路。绿地方面，依据周边地区雨水调蓄的需求及公园绿地自身存在的调蓄能力，确定调蓄的核心主要为铁力公园及铁甲河沿线公园；生产绿地以保持现状为主，满足其生产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不对其做低影响开发的指标要求；对于河流、排洪渠防护绿地应结合环境、步行街等建设，采用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措施；附属绿地建设可采用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透水铺装等以渗透为主的低影响开发措施。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实现多水源、高品质集约供水，全面实施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尊重区域生态本底，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集成供应体系。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

第 84 条 供水水源

中心城区的主供水源为地下水，地表水作为辅助水源。

中心城区实行分类分质供水，地下水水源供给。

第 85 条 给水工程

供水系统形成多源互补的供水格局。中心城区由市区 4 座水厂统一供水，逐步实现全域高品质供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系统采用分区供水，片区内输配水形成环状供水管网系统。

第 86 条 再生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第 87 条 污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中心城区污水排入铁力污水处理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或深度处理后回用。

第 88 条 雨水工程

高标准建设“排水安全、路径畅通、布局合理”的排水系统，就近分散排入受纳水体。

第 89 条 能源保障

中心城区能源供应模式以电力、燃气为主，以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能源系统，为用户提供全面、柔性、便捷的服务，实现人与能源系统的智能互动。

第 90 条 电力工程

创新能源配给形式，在负荷较为密集的学校、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及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等场所优先采用分布式光

伏与低压直流供电。

第 91 条 电信工程

建立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按照基础性广域室外覆盖要求，建设 5G 移动通信基站，各类物联网络基站与 5G 基站共址建设。宏站主要利用楼面挂载，与建筑一体化建设；微站主要利用智能灯杆等市政公共资源部署，与宏基站协同覆盖；室分系统结合建筑及地下空间布局，满足信号覆盖要求。

第 92 条 邮政工程

以基础邮政业务为基础，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满足城市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 93 条 广播电视

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采用光纤到户方式承载业务，广播电视网络 OLT 设备结合接入机房设置。NGB—W 网络建设时，采用小站、微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的方式来实现区域的网络信号覆盖。

第 94 条 智能通信设施

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构建高速率、全覆盖、广普及、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

面支持 IPv6，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建设高速、泛在、融合、安全、智慧的通信基础设施，实现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 95 条 燃气工程

规划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管道埋地敷设，采用不锈钢管材或 PE 管。中压管道连接成环，保障供气安全。中压主干管应尽量避免敷设在繁华街道和城市主干道上，以免施工安装和检修过程影响交通。同时应尽量少地穿越公路、河沟和其他大型建筑物，必须穿越时要有一定的防护措施，并且应避免与高压电缆平行敷设。

第 96 条 供热工程

构建分层分区供热系统，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供热应采用清洁能源。

规划扩建现状锅炉房；继续完善旧区的集中供热工程，严格限制并继续逐步取缔分散小锅炉房供热。

第 97 条 环卫系统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推广实践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

第 98 条 垃圾分类

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四类，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定时定点收集。有害垃圾采用定点收集、上门回收等方式，严格控制导入。

第 99 条 固废收运处理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运站—生态环境园（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优先选择源头减量、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处理方式，建立全流程分类处理机制。根据分类类别，配备各类垃圾专用收集运输车辆，并统一各类车辆的标识及颜色。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厨余垃圾、餐厨垃圾采用直运模式，居住区预留家庭厨余垃圾粉碎装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收运模式，通过专项运输系统收运至专项处理设施分类处置；园林绿化垃圾优先采用就地处理模式。

第 100 条 环卫公共设施

推进城市环卫设施精细化与智能化建设，与城市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布局相协调。

按照适宜的服务半径，以每个地块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设

置垃圾分类投放点。

公共场所结合人流相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减少主次干路废物箱的设置。

第九节 防灾设施布局与措施

第 101 条 防洪措施

工程措施。在规划范围内应对河道进行清淤、绿化、修排水口、扩大容水量；各河流以及各排水渠底应维持天然河底，边坡尽可能地采用透水衬砌，恢复天然河道自净水的功能，并充分利用雨洪回灌地下水，可以有效地减小地表径流，从而抑制洪水的形成。保留现状排洪河道，适当拓宽，形成防洪主通道。沿城区修建截洪沟，引导疏浚洪水。保留地块内部排洪沟。

非工程措施。加强城区段河流水系的水生态治理，做好山区水土保持工作，提高山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径流，降低山洪的形成概率。气象部门在雨季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预报工作，相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

第 102 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各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在城市建设用地与集中连片生态空间交界地带结合道路、水系、难燃植被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

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

第 103 条 公共消防设施

依托各等级城市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综合办公和商业服务功能集中区适当提高消火栓密度。

消防站与铁力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不少于 2 条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 104 条 人民防空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第 105 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控制中心等枢纽节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 106 条 其他人防工程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建救护站，结合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治安防控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

第 107 条 抗震设防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第 108 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 109 条 应急避难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中心城区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第 110 条 避难设施

加强室内、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馆、学校等场地设施，建设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体系，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内部设施。

结合公园建设中长期避难场所，具备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及转运分发、固定避难、救援队驻地等功能。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 111 条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中长期避难场所建设 1 处地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社区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 112 条 韧性城市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建立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城市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以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建立公共安全管理标准体系，编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建设智能安全运行与应急平台。严格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各种应急保障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

做到发生灾害的时候，生命财产损失可控，城市的主要功能不中断或者可以快速恢复，备灾救灾系统完善，而且能够快速启用，灾害不发生链式反应，灾后恢复的时间和程度能够满足社会的需求。

第十节 中心城区“四线”管控

第 113 条 蓝线划定与管控

铁力市蓝线主要包括铁甲河等地表水体。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4 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铁力市绿线主要包括市级公园、主要专类公园、街头游园、滨河绿地、城市铁路以及电力高压走廊等重要的防护绿地。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5 条 紫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城区划定紫线主要为铁力市木材干馏厂工业遗存。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16 条 黄线划定与管控

城市黄线主要为铁力市重点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防洪设施、交通枢纽、抗震防灾设施等用地。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节 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

第 117 条 详规编制单元划分

参照《黑龙江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指南（试行）》相关指导要求，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和在编工业园区控规范围及中心城区 15 分钟生活圈的划定，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编制单元覆盖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全部范围，相邻编制单元之间范围无重叠和空隙。

第 118 条 详细规划单元的管控

划定相对稳定的控规单元，在满足生活圈设施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地块的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面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规划指标在单元内进行综合平衡，有利于加强控规弹性，优化单元内功能布局。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和低效土地利用

第 119 条 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为出发点，推进中心城区范围内老旧小区与城中村更新改造，带动产业结构和服务功能升级，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与开发，推进外围乡镇进行适度更新，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贯彻渐进式有机更新、微更新理念，以整治为主要更新方式，谨慎选择拆除重建的更新方式。

第 120 条 城市更新的原则

扎实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明确城市更新底线要求，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严控大规模新增和搬迁；坚持应留尽留，最大限度保留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保留城市记忆，延续城市特色风貌；坚持城市体检先行，建立城市体检机制，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前提；发挥城市更新规划统筹作用，量力而行，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系统谋划城市更新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建立项目库，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强化精细化城市设计引导，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提出城市更新地块建设改造的规划设计条件，规范和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创新城市更新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推动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第 121 条 城市更新内容

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主导城市更新。以改善民生、改善交通、提升环境品质、提升市民生活质量为目标，对老旧小区、老旧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等进行有机更新，提升其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文化功能和生态功能。

结合城市更新拓展存量产业用地盘活路径，倡导区域整体转型，整体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和品质。完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分类引导公共活动中心区、历史风貌地区、老旧社区等各类功能区域实施更新。

第 122 条 低效工业用地整理

以提质增效为目标，针对中心城区范围小破散和僵尸企业进行整理，逐步向东部工业园区集中，通过功能改变、拆除重建等多种更新方式，逐步优化城市工业用地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空间。

第 123 条 推进乡镇低效用地整理

鼓励外围乡镇进行低效用地进行整理，对乡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村庄用地进行整理减量发展，对低效建设用地适度腾退，与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结合。

第九章 生态为本，多元魅力，打造森林康养旅游基地

第一节 构建人文魅力空间

第 124 条 魅力空间格局

依托铁力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遗迹、旅游景区等，积极探索绿水青山的合理开发利用，全面建成“一带四环”的魅力空间格局。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25 条 构建“三级三类”保护体系

全面系统梳理铁力市境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统筹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规划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三种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种类型对历史文化进行保护。

第 126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文物保护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和保护方案编制工作，分层级划定历史文化资源控制线。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管控要求，实施严格保护。

第三节 生态历史文化旅游圈

针对“旅游资源挖掘和利用不足”的问题，通过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在全域魅力空间格局基础上，推进铁力市生态历史文化旅游圈建设，整体统筹全域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民族特色文化等各类资源，加强旅游道路、旅游服务基地建设，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打造森林康养旅游基地，成为伊春区域旅游的南大门。

第 127 条 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

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模式。以文化馆、专题博物馆、展示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为载体，开展节庆活动等与教育、旅游结合的非遗文化体验活动。加强非遗品牌化建设，开发与现代文化结合的非遗衍生文创产品，深入挖掘非遗的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利用网络直播、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公众对于传统文化的认同感。结合地域文化特色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和场景化。

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坚持区域联盟化发展路线，有效整合资源，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推动分散化的历史文化空间联动发展。推动特色村落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联动开发，整体谋划，一体打造，完善旅游交通体系，策划主题游线，打造铁力文化休闲区。

第 128 条 打造生态历史文化全域旅游空间

根据铁力市“东保育、西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秉承

“生态立市、旅游强市”的发展定位，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可开发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全域旅游，聚焦打造小兴安岭生态旅游“前哨”、哈尔滨“后花园”的目标，坚持全域全季发展，搭建“一城三线多业态”旅游路线。实施“+旅游”战略，把旅游与特色文化打造成综合拉动功能最强的融合产业。

围绕铁力市森工文化、康养旅游、特色民俗、农耕文化四个魅力圈，结合中心城区及各个乡镇自身的特色旅游及铁力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考虑，建设神树旅游文化森林康养产业基地（旅游小镇）、神树旅游小镇环山水冲滑梯旅游项目、日月峡镇医养结合敬老院建设、桃山养老服务中心、民俗文化大集基地建设、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建设、自驾车营地3处建设等项目，进行全域全季的旅游产品的开发。

构建“一城三线多业态”的旅游路线。通过全域旅游交通体系的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的配套化建设，最终形成“一城三线多业态”的旅游路线。

第 129 条 保障旅游支撑体系的建设

完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强化公路的旅游串线功能，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

保障自驾车营地及自驾车风景道的建设。建设自驾车风景道、休闲游憩步道为主的全域风景道网络系统，为市民和

游客创造全方位接触大自然、体验大森林的机会，深度展现林都之美。形成“一干两环多支”的自驾风景道与三大自驾车营地。

保障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在日月峡镇、神树镇、桃山镇三个生态旅游型乡镇建设乡镇级的旅游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在各乡镇镇区（其中日月峡游客服务中心位于日月峡高铁站内）。在年丰朝鲜民俗乡、新兴村、悬羊峰、石长村、北星村、日月峡森林公园建设特色村级的旅游服务中心。提供旅游咨询、停车、餐饮等服务。

第四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30 条 城乡特色风貌

铁力市呈现东部山地地势明显，森林连绵起伏，西部地势平坦，耕地集中连片的自然地理特征，境内抗联遗址、英雄事迹、民族风情等人文资源丰富，通过哈伊公路、哈伊高铁等沿线重点空间格局的分析，结合铁力市城市森林资源、重点景区景点的建设，即日月峡森林公园、透龙山风景区、悬羊峰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轴，明确铁力市城市风貌特色主要体现北方寒地城市风貌特色、历史文化风貌特色及林区城市风貌特色。

划定三大风貌管控区。基于铁力市“一轴（小兴安岭生态轴）、三带（依吉密河文化带、小呼兰河文化带、呼兰河自然人文风光带）、多点（年丰民俗风情园、明命寺、透龙

山等)”的城市山水人文格局，形成生态山林风貌管控区、美丽田园风貌管控区、宜居城镇风貌管控区。

合理引导乡村风貌。保护乡村地区水、乡、田融合的传统黑土地风貌特征。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疏通沿河沿湖田园生态带河网水系，充分保护田野、河流交织的田园景观，鼓励引入田园综合体、郊野公园等乡村旅游项目，彰显地方文化特色，改善居民生活品质；保护村落格局与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居建筑，整治乡村公共空间，强化各类建设活动的设计指引，形成协调有序的乡村聚落风貌；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鼓励推广经济作物、地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景观。按生活、生产、生态三种类型风貌将乡村景观风貌分为生活空间景观风貌，生产景观风貌、生态空间景观风貌。

第十章 完善设施,绿色发展,构建全域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用地保障

根据前文“铁力市交通区位优势未发挥,且与周边县市协调发展不足”的问题,规划结合省级、市级铁路、公路的发展与落实快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对铁力市交通网络进行梳理,对重大交通项目进行落位保障,将进一步突出铁力市区域门户的地位,加速铁力与周边市县的联系,带动区域产业的发展。

第 131 条 构建多元安全的交通结构

打造“一核、六轴、四向”的综合运输通道。铁力市承接国省及伊春交通骨干网布局,新建嘉临公路铁力过境段(G222)与铁力一金林高速公路,连接伊春市,强化铁力在伊春的地位;新建铁科高速,升级省道 S207,构建铁力交通运输通道;新建哈伊高铁,规划改造铁力站,新建日月峡站,构建铁力高速铁路通道。

依托国省及伊春交通骨干网布局,铁力市打造“一核、六轴、四向”的综合运输通道。

第 132 条 保障各类交通设施建设空间

根据铁力市“十四五”规划,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流动性客运平台,探索“全域公交”发展,提升区域通达性。

保障航空设施建设用地。积极谋划开展铁力通用机场建

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保障铁路设施建设用地。全力保障哈尔滨至伊春高速铁路，即哈伊高铁的建设。结合哈伊高铁建设日月峡站，改扩建铁力站。

保障公路网络建设用地。（1）高速公路：规划新增两条高速，即金铁高速，铁科高速。（2）国道：加快推进嘉临公路铁力过境段（G222）建设。（3）省道：规划升级拓宽省道 S207，完善 S207 通达性，串联绝大多数乡镇。（4）县乡村道路：支撑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服务能力，达到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自然村道路村村通。（5）其他道路：规划新增一条旅游公路，补充日月峡、神树、桃山之间的连接线。

保障交通客货运枢纽建设。规划新增日月峡客运站，提升双丰、桃山、神树客运站承载能力。

保障自驾风景道与绿道的建设用地。以旅游公路、省道 S207、国道 G222 为依托，结合哈伊高速、铁科高速、金铁高速两侧绿道建设。构建“一干两环多支”的自驾车风景道，建设三大自驾车营地。

在国省公路、新建高速及旅游公路的基础上，联合绥佳铁路，规划形成森林步道、滨水绿道、旅游公路和观光火车慢行线等，联动景区景点。

第 133 条 保障多层级的物流体系建设空间

建设以物流中心和乡镇物流集散点两个层次构成的物流体系。依托绥佳铁路、鹤哈高速、铁科高速、国道 G222、省道 S207 形成铁路、公路物流通道。

物流中心：结合松涛物流园与铁力站、站前货运中心形成铁力市物流中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一体化物流，提升物流系统综合能力。建设小兴安岭农林寒地龙药批发市场冷链仓储、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快递分拣中心等项目。

物流集散点：依托铁路站点与公路，在各乡镇建设物流集散点，打通物流快递末端瓶颈，赋能经济发展。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针对铁力市现状存在的“公共服务设施有待完善”的问题，依据城乡生活圈的划定及县级指南中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结合本次规划确定的乡镇等级结构，对铁力市全域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置标准的设定，倡导高品质生活圈的理念，秉承教育设施向中心城区集中，养老设施配置到基层的原则，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完善的问题。

第 134 条 构建分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在合理预估远期公共服务设施切实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差异化市场需求，对设施空间布局留有弹性。

明确各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以

铁力市中心城区为依托，提供完善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以及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本市居民，并与邻近区县的公共服务体系互相补充。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在乡镇政府驻地配置满足居民常见医疗、养老、文体及教育等基本生活公共服务设施。村庄配置满足乡村居民生活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中心村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提高服务水平。

第 135 条 推进多元城乡生活圈协同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针对城镇居民、乡村居民、旅游人群的不同需求，构建面向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多元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便利性和覆盖度。

第 136 条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优化县域教育设施布局。科学布局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区域学位供给，合理划分学区，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的差距。

铁力市调整完善中小小学的数量、规模和布局，撤并过于分散的学校，集中优化现有教育设施和资源，改变原有学校规模小、设备不完善、用地难达标的状况。规划的总体要求是小学原则上在乡镇以上设置，初中在重点镇或离中心城区较远的镇以上设置，高中向中心城镇集中。

完善县域医疗机构层级体系。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

三个层级的全市医疗设施体系。加强配套设施的建设，逐步改善现有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乡镇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水准。重点改善偏远、小型村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村村覆盖。

完善县域文化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个层级的全市文化设施体系。完善文化设施结构布局，重点在村庄补充文化设施。推进文化设施布局的合理化，结合区域发展特征，加强乡镇级文化设施建设。

完善县域体育设施配套。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体育设施体系，实现公共体育设施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形成等级合理、覆盖全市的体育设施。

建立县域社会救助与福利设施基本体系。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个层级的全县福利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建设县级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包含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各乡镇至少建设1处具备综合功能的福利设施；各个村至少设置一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137条 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保障水资源供给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调蓄能力，强化供水保障能力，开展安邦河灌区配套续建、和平灌区、北关灌区、王杨灌区配套续建、桃山灌区、东方红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水源建设灌区工程。提高水源保障功能，新建小白河水

库、年丰水库；开展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打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第 138 条 支持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加强全域河流水岸管理，开展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支持防洪排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保障呼兰河、依吉密河等重点河流护岸治理工程、凌云山河防洪治理工程。支持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涝区治理等工程建设。

第四节 能源开发保护利用

第 139 条 定位与利用目标

大力推动能源清洁化转型发展。落实国家能源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利用，实施最严格的能源消耗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节能评估、节能审计、验收制度。加强燃气管网建设。借助“气化龙江”发展机遇，支持绥化至铁力天然气管线建设，统筹布局区域内天然气管网，完善输配设施，建设并完善铁力镇、桃山镇等燃气管道输配系统，加快建设接收门站、调压站等相应输配设施，扩大城区居民用气，大力发展工业用天然气和汽车使用天然气，提高天然气普及率。

第 140 条 能源保护策略

加快发展新型能源。加快发展以光伏、风电、生物质为牵动的新能源，发挥龙头企业基础性、带动性作用，持续抓

好小呼兰河抽水蓄能项目、伊春龙源风力发电等建设项目，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太阳能分布式发电，发展以秸秆为燃料的生物质能电厂，加快建设农村秸秆气化、垃圾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促进形成叠加效应，扩大有效供给。加快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改造，补齐农网短板，构建坚强智能电网。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 141 条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及利用目标

以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示范区为目标，完成矿产资源保护的量质并重，资源利用集约高效和管理智能规范，打造铁力市绿色矿业的一体化现代流程。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全面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形成绿色高质量矿产资源格局。

第 142 条 优化矿产安全格局

合理安排矿产开采布局。推进“黑龙江省铁力鹿鸣一二股东山”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并积极推进两矿的深加工产业建设，延长产品产业链；加强神树大理石、桃山玉矿的招商引资，依托矿产资源优势，逐步建立玉石资源加工技术，扩大规模，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统筹部署建筑石材等矿产矿区资源开采，规划期内加大优势矿种的勘查开采力度。以钼、铁、饰面用大理岩、玉石、建筑用石等为主攻矿产，提高矿产资源储备。

科学优化调整矿产勘查分区。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铁力双丰钨铅锌重点勘查区”，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和地区优势矿产为主，实施绿色勘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除国家允许开展的勘查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勘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可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愿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以及省允许的其他勘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内的勘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大力实施开发利用结构调整。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中小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严格控制新立采矿权，落实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和黏土砖厂整治目标，调整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提升矿山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准。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依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加大“建设”力度，提高绿色矿山比重，开展以绿色矿山为基础的绿色矿业经济发展新思路。针对不同矿种、不同开采方式，探索各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全力改善矿容矿貌，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提高钼矿、铁矿及建筑用石料绿色矿山建成率和绿色矿山的占比。

第 143 条 矿产资源管控

严格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严禁超能力生产。调整小矿密集区、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优矿劣用的矿区，以及秩序较为

混乱、地质环境相对脆弱的矿区；整合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防止矿山地质灾害。全面提升对地探测能力，建成先进的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地质安全保障体系。对自然保护区内负面清单企业、矿区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管控要求。严禁生态红线内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生态控制区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保障探采矿权的合法权益不被侵扰，限制或禁止不合理的乱采滥挖；鼓励在重点城镇、重点开发区等地区进行优质地下水勘查。建立健全切实用于铁力市发展建设的矿产资源保护的奖惩制度与系统，加大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全民普及力度。

第六节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

第 144 条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

规划期内厘清地上地下空间保护开发资源，结合自然要素要求，根据城市定位和发展方向，构建地上地下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包括重点资源开发区、地上地下控制开发区、地上地下保护区和地上开发地下保护区。

地上资源保护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重要

基础设施建设等。地上资源开发主要是露天矿产资源。

地下资源保护包括地下水资源，地下资源开发包括地下矿产资源和地下水资源等。

重点资源开发区主要是重点地下资源的开发，包括钼矿等重点开发区域；地上地下控制开发区主要是对地上地下均控制开发利用的区域；地上地下保护区包括地上耕地集中连片区、生态重要保护区、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上开发地下保护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矿产资源开发区等。

第七节 重要基础设施体系

第 145 条 实施全域协同高品质供水

建设集水源保护、饮用水深度处理、应急处理、在线监控预警于一体的全过程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高品质供水。因地制宜推进雨水和再生水等各类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现用水分类分质供应。

第 146 条 实施雨污分流达标排放

加强河道、排洪渠、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实现建成区雨水系统全覆盖。新建排水系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逐步将城区雨污合流系统改造为分流系统。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改造为分流系统，农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排水体制。

第 147 条 建设绿色电力系统

依托区域特高压电网，充分消纳当地风电、光电和水电，形成以跨区域、大容量的绿色电力输送为主、域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的电力供应系统。与东北电网一体化规划建设区域内输配电网，配套相应的储能、应急设施。

第 148 条 完善便捷的信息基础设施

优化完善现有光缆网络。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对现有网络覆盖区域进行调整、优化；对新增住宅、商业区及时覆盖，大力提高光纤的利用率，保证用户对通信的需求。

第 149 条 推进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

城镇中心区和周边规模比较大的中心村由于居民用气比较集中，采用天然气供气；对于住户比较分散的村庄，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统筹各类生物质资源，发展多元化生物质能利用方式，积极推进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应用；科学合理利用地热能，探索建立地热供暖、制冷等多元化开发和梯级利用方式；推进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利用。

第 150 条 建设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

科学利用地热资源，统筹天然气、电力、地热、生物质等能源供给方式，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城镇以适度集中供热为主，其他区域因地制宜采用分户供热。加强智能控制和热力供需动态优化配置，建设综合能源站，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 151 条 全面推行垃圾分类与再生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最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清洁化。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八节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安排

第 152 条 建设铁力防洪安全体系

按照分区设防、重点保障原则，结合铁力市城镇规模及规划布局，确定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乡镇防洪标准原则上为 20—30 年一遇；综合采用“蓄、疏、固、垫、架”等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坚持防洪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顺应自然，实现人水和谐共处。

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原则，充分发挥上游水库的拦蓄作用，疏通行洪通道，适当加大下游河道的泄洪能力，加强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第 153 条 优化消防基础设施布局

远离城镇消防站的大型企业等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中心乡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一般乡镇建立群众自防自救组织，人口众多的自然村农村义务消防队伍。

依托各等级城市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综合办公和商业服务功能集中区适当提高消火栓密度。

消防站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不少于 2 条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合理确定消防站等级、类型，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区域消防基础设施，构建陆、水、空、地下全方位的消防系统。充实消防力量，确保消防队、站按标准配备人员。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和物资储备，确保满足灭火救援需要。城市消防给水以市政供水为主、天然水源为补充。加强集指挥通信、监控报警、安全管理等于一体的智能消防建设，使城乡消防安全达到先进水平。

第 154 条 建立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原则，协同建立铁力综合应急指挥救援系统，构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口防护并重的人防综合防护体系。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广播电视台、能源物资库、重要的市政场站、重点生产企业和科研基地等设施应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防护。

建立安全可靠、体系完备、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按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标准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发展，人防工程建设区要严格执行符合铁力要求的人防工程配建政策。

第 155 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铁力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VII度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VII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 156 条 健全灾害预防体系

深化地震、气象、地质、生物、洪涝、火灾等领域的灾害风险评估，提升铁力风险管控能力。构建水源、防洪、能源、交通、安全生产等安全隐患防控体系，建立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的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和使用、高压输气管道等风险源的管控，合理组织和确定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线路及高压输气管道走廊。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素质。

针对铁力鹿鸣矿业公司的防护措施：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风险；强化尾矿库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尾矿库重点设施风险管控；切实履行尾矿库监督管理职责；提升尾矿库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支撑保障能力。

中心城区设置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

保障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等气象站网布局。

第 157 条 邻避设施

殡葬设施。为减少负面影响，现有及新建殡仪馆、骨灰堂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周边应布局不少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不得邻近学校等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区域；不得邻近商业、文化等人流密集的设施；选址不占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在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公园、水库、河流堤坝以及水源保护区 2000 米以内；具有良好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地质条件。

公墓布局。为减少负面外部效应，规划新增公墓布局原则：选址不占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在高速（一、二级）公路两侧 500 米以内；不得在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公园、水库、河流堤坝以及水源保护区 2000 米以内；建设一定数量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区，提高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比例；具有良好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地质条件。

污水处理厂。针对新建污水处理厂选址，宜依据下列因素综合确定：便于污水再生利用，并符合供水水源保护要求；城市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与城市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工程地质及防洪排涝条件良好的地区，有扩建的可能。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规模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环境卫生设施。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宜临近城市生活区布局，距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300 米，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

第十一章 区域融合，协同发展，打造伊春“南大门”新形象

第 158 条 充分融入黑龙江省“一圈一团七轴带”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夯实区域协同联动走廊

依托黑龙江省“一圈一团七轴带”开发格局，随着哈伊高铁等建设，伊春推动哈绥伊嘉发展轴建设，铁力为重要节点，推进与轴线沿线及周边辐射市县多元合作，要素联动，健全市场机制、合作机制、互助机制、扶持机制，发挥区域内各个地区优势和积极性，形成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第 159 条 充分融入黑龙江省“三山四水两平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维护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充分利用铁力日月峡镇、桃山镇等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坚持生态保护为先，充分融入大小兴安岭生态屏障。旅游项目的开发力求多元，与周边市县差异化发展。

第 160 条 充分融入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

随着哈伊高铁的建设，铁力作为伊春对外的重要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打造对接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的重要门户，深度融入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延伸哈长城市群发展主轴。

第 161 条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围绕建设铁力经济开发区，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依托伊春产业空间结构，推动建设铁力经济开发区与伊春经济开发区、嘉荫经济开发区及南岔经济开发区三大省级经济开发区产业协同发展，提高产业支撑能力。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引领区域联动发展。通过区域交通走廊的建设，依托铁路与高等级公路网强化与沿线市县的联系，强化多圈层布局、多方向辐射和一体化高效衔接发展。提升铁力市与周边市县之间的交通互联互通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同网化发展。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62 条 加强对乡镇级规划的实施传导

铁力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应与铁力市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桃山镇、双丰镇、日月峡镇 3 个重点镇应单独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神树镇、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 4 个一般乡镇可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也可以两个或三个乡镇合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乡镇的区域协同、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要求。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界线等控制线；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落实，不得突破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县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第 163 条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铁力市可编制自然保护地、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林业草原、农业、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部分（含行业规划）必须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一管理。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主动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的有关目标和空间安排，不得突破县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的刚性、约束性要求，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提高专项规划成果的规范性。统一规划底数和底图，规范性专项成果提交形式，确保国土空间配置专项规划矢量化、空间化。相关专项成果批复后，要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监管，整合形成集数据查询、实施管理、监测预警、智能评估于一体的智慧规划，为规划管理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撑。

第 164 条 指导详细规划落实具体建议

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应在县级总规底线约束和指标管控下开展。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应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单元的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结构性水域、开发强度分区等要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应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

第三节 规划实施与监督体系

第 165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铁力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由黑龙江省统一建设，铁力市需形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作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组成部分同步上报。与省市级平台对接，实现纵向连通，同时推进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横向连通和数据共享。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主管部门在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应及时将批准的规划成果向本级平台入库，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经核对和审批的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由主管部门整合叠加后，形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可层层叠加打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支撑。

第 166 条 加强生态修复与整治项目资金保障

保障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资金主要筹措渠道，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土地出让金（一定比率）；加强政府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收缴，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体系，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

第 167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第 168 条 建立体检评估和考核监管制度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结合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成果，开展规划的动态维护和调整。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机制，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同时，建立起各部门间规划实施监测协调机制，实现监督评估预警指标的共享和及时预警反馈。

第 169 条 完善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机制

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规划监察和监督问责机制，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 170 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审批后监管。对违法建设，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加快处理。